

附件2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东川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负责镇党委换届及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4	负责本镇党委自身建设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5	负责本镇所辖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7	负责本镇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培训、选拔、考核工作
8	负责本镇村(社区)干部、村(社区)干部后备力量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教育培训和服务保障工作
10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本镇党风廉政建设,党纪宣传教育工作
12	负责本镇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负责本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1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5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16	负责本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人代会筹备和召开、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及依法履职工作
17	组织开展本镇政治协商活动,联络服务政协委员

序号	事项名称
18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
19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青年工作
20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21	负责本镇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22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23	负责本镇关心下一代工作
24	负责本镇科协组织建设及科普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5	负责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6	负责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实施
27	负责本镇招商引资工作、服务保障招商项目落地
28	负责本镇优化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9	负责本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各领域抽样调查
30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1	负责本镇人口监测、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32	负责本镇控辍保学工作
33	开展本镇就业服务工作
34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35	负责本镇公共卫生、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负责本镇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37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38	负责本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料的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39	负责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0	负责本镇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41	负责本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2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
43	负责本镇双拥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44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5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46	负责本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7	负责本镇平安建设工作
48	负责本镇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49	负责本镇禁毒宣传教育、禁种铲毒踏查和社区戒毒工作
50	负责本镇基层治理体系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1	负责本镇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和物资储备工作
52	负责本镇征兵、民兵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五、生态环保(3项)	
53	负责本镇环境保护宣传及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4	落实河长制，负责本镇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55	落实林长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本镇植树造林、公益林管护、退耕还林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56	负责本镇农村基础设施的管护工作
57	负责本镇农村住房建设的和服务工作
58	负责本镇乡道、村道养护和监督管理
59	负责本镇临时建设、权属违章建筑的排摸、巡查和监管管理工作
60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镇城市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61	负责本镇卫片图斑核查工作，督促农户整改私搭乱建问题
62	城市绿化管理
七、农业农村(14项)	
63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工作
6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耕地保护责任制，负责本镇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65	负责本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6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7	负责本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作
68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69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工作
70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工作
71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负责本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日常管理，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73	负责本镇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74	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乡土人才
75	负责本辖区“甘味”农产品品牌推广管理工作
76	发展鲜食玉米、樱桃产业，开展销售服务工作
八、文化旅游(3项)	
77	负责本镇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78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79	负责本镇文物巡查保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8项)	
80	负责本镇及所辖村(社区)政务公开工作
81	负责本镇财务收支运转、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82	负责本镇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证明出具及印章管理工作
83	负责本镇机要保密工作
84	负责本镇档案管理工作
85	负责本镇档案管理工作
86	落实本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交办事项和网民留言办理处置工作
87	负责本镇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1. 指导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承担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具体指导协调工作; 2. 指导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 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区域统建方式建立党组织, 做到应建尽建。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对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提出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	1. 摸清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和党员情况。 2. 对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 由区级有关行业党委负责, 镇党委配合, 全覆盖选派党建指导员, 做到党的工作全覆盖。 3. 加强“两企三新”流动党员管理。
2	延伸巡视和巡察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巡察办	1. 召开全区巡视、巡察工作动员会; 2. 制定并下发巡视、巡察文件, 明确巡视、巡察的具体工作要求; 3. 成立巡视组、巡察组, 做好人员调配,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4. 反馈巡视、巡察中发现问题。	1. 明确联络员, 负责与巡视组、巡察组的沟通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 按照巡视组、巡察组要求, 收集整理镇党委政府的工作总结、会议记录、文件资料、财务账目, 为巡视组、巡察组了解情况提供基础; 3. 协助巡视组、巡察组确定谈话对象名单, 通知谈话对象按时参加谈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区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任免、培训、考核管理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职称评定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办公设备。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和办公设备。	1. 开展区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考核工作，提出考核建议； 2. 对区直部门派驻本镇机构人员的任免提出建议。
4	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视察调研	兰州市西固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1. 制定区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方案，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活动； 2. 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将区级人大代表编入乡镇人大代表小组，组织开展视察、调查研究、交流履职工作。	1. 开展区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的协调保障； 2. 组织区级人大代表开展镇级代表小组的视察、调查研究和交流履职工作。
5	人民建议征集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组织征集、转办督办、成果运用、评选激励工作。	开展人民建议的办理、论证完善、转化落实、答复反馈工作。
6	商会建设发展	兰州市西固区工商联	1. 指导乡镇成立商会组织； 2. 反馈民营经济人士诉求，广泛联系商会会员开展民间交流合作，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人才交流培训服务； 3. 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1. 指导和支持本镇商会建设，加强政商交流、助力招商引资； 2. 为本镇商会发展提供资金、场地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项)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及入库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定期对储备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跟进； 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 1. 指导企业按照要求收集、整理申报入库材料，协助企业完善入库申报资料； 2. 组织开展乡镇(街道)统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 督促企业配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统计汇总辖区内库项目建设情况。	1. 摸排梳理本镇拟建、新建项目和设备购置项目，筛选出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确保应统尽统； 2. 对符合入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集上报营业执照、批复文件、施工合同、发票、现场照片资料； 3. 根据区统计局要求，每月按时提醒在库项目企业上报固投数据； 4. 跟踪服务辖区在库项目，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预投资情况，并报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8	指导、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业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报表报送	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	1. 在辖区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督促辖区统计调查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 3. 全面、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单位生产、经营、建设情况，开展企业达标入库准备、协调、衔接工作； 4. 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统计调查单位规范内部统计管理，建立健全统计电子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档案，确保源头统计数据客观真实； 5. 负责辖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管理和维护； 6. 配合开展辖区内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区统计局收集核查对象的统计数据有关资料； 7. 开展统计监督，负责送达法律文书、统计违法事实证据材料收集及现场取证工作，督促统计问题整改落实。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及时向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 3. 每月月底对接库内企业，了解企业运行情况并统计当月产值预报情况； 4. 积极排摸挖潜辖区近限、近规企业，开展达标企业入库纳统协调、衔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5项)				
9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负责对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养老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对养老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对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1. 对养老机构的安全生产、运营管理、资产运转开展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2. 建立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加强委托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 3. 整理本镇养老服务机构工作资料，发现问题按权限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10	服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 年度公租房房源筹集、分配、入住办理； 2. 公租房系统的线上审批； 3. 公租房资金的审批和发放。	1. 开展本镇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本镇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工作； 3. 对申请人及家庭收入、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和实际困难程度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4. 开展本镇租赁合同期满的配租对象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及更新； 5. 开展本镇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 6. 兰州市住房保障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及动态管理； 7. 开展本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档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1. 负责对本镇上报人员名单进行核查汇总； 2. 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告知理由； 3. 开展与监护人的沟通协调。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开展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开展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在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联系民政部门处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 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 依法配合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护送受助人员返家； 3. 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非正常死亡的，经调查后，出具死亡证明。	1.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 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进行安置，监督流浪乞讨人员监护人履行义务； 3. 对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上报区民政部门进行安置，申报社会救助； 4. 建立流浪乞讨人员随访、回访制度，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随访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殡葬改革和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1.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推行丧事简办； 2.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殡葬改革和厚养薄葬宣传教育； 2.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日常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3. 开展本镇村(社区)办丧情况的登记、汇总工作。
13	“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实施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指导乡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1. 宣传政策，面向 0-3 岁婴幼儿及其家庭，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和家庭教育的公益项目； 2. 开发适龄亲子课程体系(分 0-12 月/13-24 月/25-36 月三段)； 3. 建立家庭访问制度(每月至少 1 次入户指导)； 4. 开展每周 3 次开放日活动(含自由活动+主题课程)，生长发育监测活动(每月测量身高体重头围)，亲子阅读指导活动(配备分级绘本书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8项)				
14	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1. 对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核查,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 2. 指导各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援助政策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 3. 聘任律师、配备村(社区)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4.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其他工作。	1. 设立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和法治宣传服务,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和行政复议法律业务咨询指引; 2.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并建立工作台账; 3. 指导村(社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15	中小學生防溺水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组织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督促属地化水域责任单位因地制宜,在水域周边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防止溺水事件发生。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在农村养殖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落实“四个一”制度。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1. 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 排查本镇防溺水风险隐患点,发现问题按权限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依法严厉打击和处置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出售违法违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行为，巡查学校、幼儿园周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含演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检查指导，督促学校积极组织校园安全保护区单位责任人召开联席会议，认真研判学校周边安全隐患，及时向辖区单位送达安全隐患协办单，消除隐患，保证学校师生安全。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依法查处校门两侧 50 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在我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取缔校门两侧 200 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登记卡)的摊点和 100 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登记卡)的经营性占道棚亭。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依法处置校园周边的工业噪声、粉尘、空气污染影响教学的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并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生、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 2. 负责日常巡查，排查上报隐患； 3. 在本镇繁华地段和交通主次干道学校上学、放学高峰时段选派工作人员参与护学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 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2. 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对涉案的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3. 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 4. 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及涉“两卡”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治理。	1. 指导村(社区)，对老年人、青少年开展宣传教育； 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活动； 3. 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18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通过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3. 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非法集资的日常排查、发现线索上报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9	传销活动防范打击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 对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受理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 开展打击传销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3. 协助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查处传销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社区矫正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1. 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法规； 2. 主管本辖区的社区矫正工作； 3. 建立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制定、调整和落实社区矫正方案，开展入矫解矫宣告，实施日常考核、分类管理、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对社区矫正对象奖惩事项签署意见、组织实施教育帮扶； 4.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无职业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3. 及时在平安甘肃信息平台及“民情地图·小兰善治”平台录入社区矫正人员信息。
21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1. 监督指导辖区内司法所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调查研究、排查摸底、督促检查、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加强与公安、人社、司法部门的衔接沟通，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 4. 建立过渡性安置基地，主动争取民营、个体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开展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登记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1.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 2.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本镇安置帮教登记建档、走访排查、统计报告的日常工作； 2. 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 掌握刑满释放人员思想动态、分析研判重新违法犯罪可能性，加强与公安派出所联系，共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农业农村(11 项)				
2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地类审核，指导和监督。	1.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总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按权限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23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管护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2. 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3. 制定年度任务实施方案； 4.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审核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制定高标准农田用水方案和用水计划；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审核高标准农田土地性质。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工作； 3.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资产移交及管护工作； 4. 开展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的定期检查与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占补平衡管理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 宣传土地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 2.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守住全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 对破坏耕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立案查处； 4. 制止辖区内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对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及立案查处； 5.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1. 开展占补平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及时掌握辖区耕地变更情况； 3. 协同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开展耕地占用补划工作。
25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2. 组织召开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 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颁发营业执照和年审工作。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负责家庭农场设施用地政策支持。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统筹家庭农场财政支持政策。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情况的摸底调查和统计上报；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4. 推荐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示范性经营主体，审核扶持奖补项目； 5. 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人参加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畜禽养殖安全与无害化处理综合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对养殖场内饲草堆放、粪污利用、生产环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整改隐患； 2. 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 3.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4.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5. 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督促处罚； 6. 对防疫员进行防疫技术和个人防护培训。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根据兰州市西固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划定禁养区范围； 3.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畜禽污染防治行为进行查处。	1. 禁养区日常管理，对违反禁养、限养要求的行为上报至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2. 开展畜禽粪污、死亡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宣传、引导工作； 3. 收集、处理、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4. 收集村民、养殖户、养殖场异常信息，上报至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开展动物疫情扑灭工作； 5. 收集村民、养殖户、养殖场信息，上报至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27	农资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 3.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4. 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5. 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监督管理林木种子质量。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 监督检查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2. 对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1. 开展农资法律法规宣传； 2. 日常巡查农药、肥料、种子经营单位，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3. 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与指导； - 负责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 负责上市前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检和监督抽检； - 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以及信息上报； - 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 开展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 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 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 开展本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工作。
29	农业技术推广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 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 发布实用农业科技成果； -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 - 协调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知识普及； - 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 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
30	农机管理和新机具推广应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业机械化工作宣传培训； - 审核农业机械购置发票和购置产品是否一致； - 定期开展农业机械规范化使用监督检查； - 加强农业机械化工作指导。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发放农业机械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	- 开展农机政策、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 本镇农业机械管理和农业机械先进机具的宣传、推广； - 初审、公示、上报农机补贴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涉农惠农资金监督管理使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向农民和农业主体宣传涉农、惠农资金政策； 2. 根据上级政策和本镇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涉农、惠农资金； 3. 核实本区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和材料的合规性； 4. 密切跟踪涉农、惠农资金的使用流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的情况发生。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安排预算，落实投入资金。	1. 向农民宣传涉农、惠农资金政策； 2. 收集农户的基础信息，为耕地地力保护惠农资金发放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3. 初步核实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申报补贴的信息； 4. 监督涉农、惠农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5.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涉农、惠农资金审计和检查工作，提供资料和信息。
32	农业保险推进、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联合保险公司审核参保人员资格； 2. 协助保险公司开展事故理赔； 3. 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及农牧业防灾止损工作。	1. 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 统计上报本镇农户农业保险参保需求； 3.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33	倡导移风易俗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加强移风易俗宣传。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移风易俗工作。	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农家书屋场所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祭祀，抵制高额彩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考核评定及日常工作安排; 2. 对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进行跟踪指导、情况汇总和推进落实。	根据要求, 向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提供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资料。
七、社会管理(3项)				
35	地上线缆乱象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协调电信、移动、铁塔、联通、广电运营商对乡镇范围内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及杆路进行现场整治。	排查本镇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点位, 发现问题按权限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36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配合消防部门加强违规停放充电宣传提示、检查劝阻。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 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行为进行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1. 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 2. 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对拒不改正的按权限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3. 配合开展联合执法。
37	养犬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 负责养犬登记工作, 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电子档案; 2. 对未经登记养犬、饲养禁养犬和违法携犬出户的行为进行查处; 3. 查处犬只扰民, 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案件。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1. 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行为; 2. 负责将流浪犬投送留检收容场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只检疫、免疫工作, 并建立免疫档案; 2. 设置便民犬只免疫点, 出具免疫证明; 3. 监管犬只诊疗、养殖活动。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督促指导村(居)民在对依法文明养犬中作出约定, 并监督实施; 3. 发现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 及时上报信息; 4. 发现流浪犬及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安全稳定(1 项)				
3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管控重点人群，对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进行审批备案。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 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订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 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4. 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及周边空域管控，各警种协同配合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5. 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保障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交通秩序畅通。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 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对活动现场、驻地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 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制定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 为大型群体性活动提供医疗救援； 2. 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社会保障(2项)				
39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劳动监察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1. 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发现或收到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按权限上报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3. 对辖区内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进行摸排并按权限上报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40	供热用热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 贯彻落实供热用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开展咨询、宣传和教育； 2. 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和更新供热设施； 3. 监督、管理和协调供热用热工作； 4. 核发《供热许可证》，并进行年度检验； 5. 监督检查供热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 6. 处理供热用热信访、投诉，调解供热矛盾纠纷； 7. 配合发改部门监审、核定和测算供热成本； 8. 配合市供热用热管理机构开展供热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9. 其他供热用热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供热用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 2. 开展供热用热设施改造的动员协调； 3. 开展“访民问暖”行动，及时向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反馈本辖区内供热用热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热用户意见诉求。
十、自然资源(2项)				
41	古树名木保护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1. 将古树名木日常管护以及抢救、复壮保护管理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 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 3. 组织进行古树名木认定，做好鉴定、报审公布、建档挂牌、抢救复壮、保护监管、宣传教育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依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1. 开展古树名木知识普及、保护宣传； 2. 开展古树名木摸排，登记造册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3.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安全巡查，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按权限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土地调查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特点，编制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全区土地调查工作，对调查的各环节实行质量控制，保证调查的数据、图件和被调查土地实际状况三者一致，并对调查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3. 对全区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工作。	1. 发放宣传资料，引导村民配合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开展工作； 2. 动员村社干部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十一、生态环保(13项)				
43	秸秆综合利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综合利用； 2. 协调开展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	1. 推广普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2. 谋划、申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44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废旧农膜使用、回收的监督管理； 2. 建设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负责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经济发展规划。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负责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1.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废旧农膜利用项目的谋划和申报工作； 3. 积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尾菜处理利用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2. 开展尾菜处理利用技术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监督指导尾菜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 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取缔无照经营。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落实财政资金投入。	1. 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 2. 引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等方式就地消化尾菜； 3. 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
4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水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工业企业、园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开展农业排污口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1.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对河洪道水面漂浮物、水质异常及河道沿线偷排乱排的问题进行巡查； 3. 对辖区内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并进行先期处置，定期排查农村黑臭水体； 4. 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的底数排摸、日常巡查、动态更新工作； 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水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水土保持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保措施的监督落实； - 牵头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完成治理任务统计，并对违法行为查处。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 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复垦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 - 负责落实植树造林、防沙治沙、封山禁牧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措施，监督本部门批准备案的项目，履行防治水土流失义务。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对本部门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水土保持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 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业活动对水土的污染； - 组织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配合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动态管理，发布环境质量报告，为水土保持规划提供数据支持。	-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 组织干部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按权限上报区级主管部门，制止乱挖滥伐、陡坡开垦破坏水土资源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大气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3. 负责监督指导工业企业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 加强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2. 负责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监督管理处罚； 3. 负责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进行监督管理处罚。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 加强对核发施工许可证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控制并规范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2. 负责对核发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处罚。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1. 落实民用散煤生产、购进、运输、加工、储存、销售经营活动的管理实施办法； 2. 负责建成区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工作； 3. 制止、先期处置大气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 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改炉工作； 5.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销售煤炭或出现污染事件时按权限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噪声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对在我区核发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对机动车噪音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对机动车噪音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50	土壤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乡镇、街道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建立全区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 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开展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开展由黑臭水体引发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土壤污染行为并上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监督在我区核发施工许可证建筑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对化肥、农药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监督管理固体废物的管理、贮存。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鼓励和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本镇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受理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落实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的推广應用和产业化示范。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工作和市场内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计量、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2.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监督，对破坏环境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址及项目申报工作。
53	污染源普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开展普查培训，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污染源普查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1. 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
54	撂荒地复垦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协调、监督、指导撂荒地核实排查整治工作； 2.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政策，引导撂荒地向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流转集中； 3. 促进撂荒地统筹利用，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1. 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恢复耕种； 2. 开展后期管护。
55	库区移民补贴发放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及时、准确发放补贴。	1. 以村为单位详细核实享有直补的农村移民人口； 2. 开展库区移民系统录入工作； 3. 编制库区移民直补发放人员花名册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城乡建设(6项)				
56	人民防空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1. 指导各社区建成人防社区工作站,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宣传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及防空知识; 3. 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4. 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和社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1. 宣传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及防空知识; 2. 组织和进行人民防空知识教育, 提高居民和群众的防空意识和技能。
57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 制定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 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 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指导、监督辖区镇、社区居委会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 合理落实社会投资; 3. 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前期准备工作, 加强工作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管理, 开展镇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考核工作; 4. 负责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业主表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实; 5. 审核完成后进行公示并签署意见。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对全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特种设备监管执法工作。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1. 及时收集反馈老旧小区改造当中居民的诉求、建议; 2. 排摸并上报需改造城镇住宅小区明细表; 3. 调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4. 宣传电梯更新改造政策, 指导申请人或代理人组织业主对电梯更新方案进行表决; 5. 将电梯更新改造申请审核上报至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和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 贯彻执行物业服务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依法公开必须公开的各种事项和费用； 2. 组织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 3. 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4. 落实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做好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的归集和使用监管工作； 5. 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承接查验、交接退出工作；协调和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1. 指导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选举及换届工作； 2.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在区、镇两级物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监督、检查物业企业的日常管理活动工作； 4. 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5.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并按照规定对物业企业的收费标准进行严格监督； 6. 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管理。
59	危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 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2. 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暴风、雨雪季节排险解危各项准备工作； 3. 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统筹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由乡镇街道指导督促房屋所有人落实房屋安全第一责任，对危险房屋采取排险解危措施)； 4. 仍未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的，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拟处置意见，将有关情况上报区政府； 5. 根据乡镇街道排摸上报的城乡危险房屋信息数据及C、D级危房台账，建立全区信息数据库； 6.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1. 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上报存在安全隐患房屋； 2. 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政策宣传； 3. 对危旧隐患房屋住户进行劝导避险，设立警示标识，引导督促房屋所有人按要求对隐患房屋进行排险解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1. 监督管理全镇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 2. 负责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3. 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预防突发事件； 4. 开展农村饮水水质监测工作。	1. 开展农村饮用水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本镇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巡护； 3. 开展本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 4. 开展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护工作； 5. 以一个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农村社区、集中安置点为单位建设的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由乡(镇)水利管理机构或受益村负责经营管理和维护； 6. 供水单位应当与受益村、用水户签订供水设施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范围及责任。进村设施由受益村负责管理，入户设施由用水户自行管理。
61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处置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 实地开展图斑核查举证，进行合法性判定，建立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台账； 3.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牵头负责下发乡镇，处置违法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对自然资源局转办发现的耕地非粮化、耕地撂荒和“大棚房”及时进行处置。	1. 开展日常巡查； 2.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实地核实违法图斑； 3. 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交通运输(1项)				
62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管理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秩序维护工作； -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 负责路长制管理； - 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查农村地区非法营运行为； - 负责农村群众易聚集性活动的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 为易发生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域安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管理、培训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 -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通行； - 排查上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低温降雪天气，统筹安排本镇、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组成清扫队伍，清扫主干道、村内小巷； - 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并上报活动信息台账； - 维持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开展救援、疏散群众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1项)				
63	非遗文化保护和传承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 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申报和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的评审工作； -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档案及数据库。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基础设施建设； - 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保护和普查工作。	-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宣传、培训； - 摸排本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卫生健康(2项)				
64	传染病防控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 组织开展疫情控制、隔离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报告、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开展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医疗救治、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 4.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1. 加强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消除病媒生物危害;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报告与信息發布、医疗救治、应急处理工作; 2. 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隔离和管控工作; 3. 开展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工作。	1.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2. 制定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引导群众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队员培训演练,确保装备器材良好; 2. 迅速出动参与人员搜救、抢险救灾等工作,如在洪水、地震中营救被困人员,火灾中灭火救援; 3. 灾害后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灾后恢复工作,如清理废墟、排查安全隐患; 4. 统计上报灾情险情,根据紧急程度上报区政府; 5. 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灾情险情发生地进行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 负责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2. 负责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 负责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和灾情、险情; 4.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5. 负责协调解决防灾救灾抢险取土用地保障事宜,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灾害损坏耕地复垦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1. 制定、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 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3. 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供水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分配下发农业救灾资金; 2. 指导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工作; 3. 统计上报全区农作物受灾面积、农田冲毁面积、田间道冲毁长度、渠道管道冲毁长度等情况; 4. 组织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纪委监委机关 兰州市西固区审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1.收集灾害对工业企业生产运行、信息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影响信息； 2.制定应急预案，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 3.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范工作，帮助解决生产自救问题； 4.组织通信运营商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通信和公众通信畅通。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与气象等部门保持联系，获取预警信息，收集辖区安全隐患信息； 2.制定应急预案，组织警力培训演练，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完好； 3.灾害发生时对受灾区域道路管制，设置警示标志，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4.加强受灾区域治安巡逻，防范打击违法犯罪，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被困人员救援和转移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1.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 2.会同民政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与相关部门协作，掌握自然灾害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2.制定医疗卫生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 3.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现场，对受伤人员救治，开通绿色通道； 4.开展灾后传染病监测、防控和流调工作，指导群众做好卫生防疫。 兰州市西固区纪委监委机关： 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审计局： 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安全生产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 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督促行业部门对各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 采取明察暗访、实地督导和举报受理多种形式，组织专业力量严督细查，提高检查质效，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3. 发挥宣传引导的关键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自媒体多种渠道，深入企业、学校、机关、农村、公共场所，普及取暖安全防范措施、注意事项、自救互救技能及安全知识； 4. 开展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行业、市政设施、危大工程及新业态的安全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负责对危险物品、民爆物品进行安全监管，核发许可证件。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安全职责。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定期开展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小摊点、食品小经营店、农家乐食品安全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负责监督破坏环境、污染严重的矿井关停及关闭工作； 2. 开展环保设施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1.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协助消防大队开展现场保护、事故调查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 总结上报安全生产工作，整理完善监督检查档案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消防安全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管理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 指导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2.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配合消防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本镇企业、单位、农户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建立消防工作组织，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各级网格管理人员及其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 5.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及消防业务经费； 6.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7.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8. 建立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综合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现场保护、火灾调查工作； 9. 加强对住宿、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群租房的消防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森林草原防灭火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1.负责履行辖区内所有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责任； 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3.组织、指导重点林草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4.在高火险期，及时衔接应急管理局，提请区政府发布防火禁令； 5.负责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 6.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工作； 7.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和演练。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2.统筹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 4.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5.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除、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做好物资供应。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燃气安全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管理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燃气安全意识； 2. 统筹全区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3. 开展燃气场站、管网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 4. 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开展入户安检和管线燃气设施巡查。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对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和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对餐饮企业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兰州市西固区应急管理局： 开展醇基燃料经营监管，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排查整治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燃气安全隐患。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对燃气器具、配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参与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检查，向责任单位反馈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3.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排查燃气重大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七、市场监管(1项)				
7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登记备案、信息收集汇总、业务指导、教育培训; - 对辖区协管员和流动厨师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教育培训; - 建立协管员及流动厨师管理档案,开展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和流动厨师日常监管; -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 对食品小摊点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 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 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 接到有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报告,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核实有关情况后,启动相应应急程序; - 对临时经营区域、时段,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1项)				
72	年鉴、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	兰州市西固区委办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办	兰州市西固区委办: 指导党史遗址保护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办: -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 结合本镇实际,收集记录工作大事记,机构沿革、历任领导简介、历次重要会议简介数据; - 明确年鉴编纂的范围和内容,收集筛选重要事件、政策变化、统计数据信息; - 整理撰写乡镇年鉴、地方志书并报送兰州市西固区委办和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办。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1.发挥“双减”工作协调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 2.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 3.依法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4.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1.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的检查工作； 2.指导开展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开展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开展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和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违法犯罪行为，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开展涉稳事件的应急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负责清查审批的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负责培训机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方面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会同教育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并及时向教育部门函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指导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开展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和信息检查。	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排摸和上报本镇校外培训机构信息。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二、行政处罚(177项)		
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7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8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5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8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0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6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52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53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54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55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5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1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9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2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4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5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9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0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4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122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123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12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5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8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9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1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2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3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对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6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9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1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2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6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8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9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0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1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4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6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7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医疗机构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8	对未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2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3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164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16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7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8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9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0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3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5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6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7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8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考核评比(2项)		
179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18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五、其他(23项)		
18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18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农村住房鉴定程序进行统筹协调、鉴定认定、技术质量安全指导、备案验收、资金申报等工作。
18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农村住房鉴定程序进行统筹协调、鉴定认定、技术质量安全指导、备案验收、资金申报等工作。
184	组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对危房住户进行劝导避险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农村住房鉴定程序进行统筹协调、鉴定认定、技术质量安全指导、备案验收、资金申报等工作。
1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专业培训、给有资金支持。
187	开展退役军人档案管理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规范保管退役军人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追缴。
18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19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亲自申报，区卫健局审核通过后发放特别扶助金。
19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192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辖区申请医疗救助的进行审核，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医疗救助的直接进行办理。
193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辖区因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的，对其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时限进行报销。
19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辖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195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辖区因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的，对其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时限进行报销。
196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197	草管员相关政策宣传及选聘、监管、检查、考核工作，草管员管护资金和补贴资金的审核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做好草管员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除党报党刊外其他杂志报刊的征订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做好杂志报刊征订的相关工作。
199	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排摸工作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做好草管员相关工作。
200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条例》相关规定，对违反此条例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措施。
20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2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定程序对吸毒人员开展检测工作。
20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